

郑观应的商战论

常汝琪

郑观应(1842—1922)，广东香山(今中山县)人，十九世纪后期至二十世纪初中国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的主要代表，也是当时著名的爱国的工商业资本家。在他一生的社会实践中，主要从事的是经济活动，因此，经济思想在其思想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并集中表现在他的《盛世危言》这部著作中。郑观应经济思想的主要特点就是提出了“商战论”。

“商战论”的产生，是由中国当时特殊的历史条件决定的。郑观应所处的时代是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剧变的时代。在这期间，外国资本主义不断扩大对中国的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侵略，民族灾难日益深重。随着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深入和洋务运动的产生，刺激中国社会的经济也发生了变化，开始有一部分商人、地主、官僚投资于新式工业。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近代工业产生了。但它一开始就受到外国资本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的压制。为了摆脱压制，谋求祖国富强，产生了以王韬、马建忠、薛福成、郑观应和陈炽等人为代表的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郑观应则是其中的主要代表，他的“商战论”思想也影响最大。当时的中国与西方重商主义的历史时代不同，为什么郑观应等人的经济思想还带有重商的特点呢？这是因为：一方面，民族资产阶级的产生，主要部分是从商人转化过来的，尤其是从有外贸关系的商人转化过来的，所以商业资本与产业资本相比，商业资本的作用更加突出；另一方面，从认识过程看，需要有一个由表及里的过程。在郑观应著书立说时，也正是西方列强的商品入侵中国的时候，郑观应的家乡广东省又是最早遭受外国侵略的地区，外国商品的大量涌入，造成了大量白银外流，百姓生活困苦。这一现象使一些人认为中国之所以受害，主要是在贸易上竞争不过外国。这就使他们把注意力放在商业上，鲜明地提出了“决胜于商战”的口号。（《商战上》，《郑观应集》上册，第591页。以下凡引自此书只注篇名和页数）

“商战”的含义具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从狭义理解，指的是争夺市场的斗争，即与外国资本主义争夺市场的外贸之战。从广义上理解，则主要从其经济思想的体系上看，指的是为了反对侵略，抵御外侮，必须与外国资本主义进行商业竞争；要在竞争中有取胜的实力，就要以商业为中心发展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要发展资本主义的工商业，又需要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制度。这些观点构成了“商战”的完整的思想体系，它集中反映在1900年刊印的《盛世危言》八卷本的《商务》、《商战》、《铁路》、《开矿》、《农

功》、《纺织》、《技艺》、《西学》等篇目中。

郑观应的商战论有下列几个特点：

1.提出“商战论”，就是要跟外国资本主义国家进行针锋相对的商业竞争，抵制外来侵略。

反对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这是中国近代思想史上进步思想的一个特点。郑观应的思想先驱地主阶级改革派林则徐等人就是主张维护民族利益，反对外国侵略，把“禁烟”同国家存亡联系在一起。但那时主要是抵抗外国的军事侵略。鸦片战争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外国商品大量倾销，引起中国对外贸易的巨额逆差和白银大量外流，对中国社会的经济起了极大的破坏作用，这就加深了郑观应对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认识。他认识到，外国资本主义侵略中国的目的，主要是夺取中国的经济利权，把中国变为他们的“取材之地，牟利之场”。（《商务三》，第615页）他把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兵战”、“商战”、“传教”三种方式作了比较，认为经济侵略最危险。他在《易言三十六篇本》中指出：“洋人到中华，不远数万里，统计十余国，不外通商、传教两端。通商则渐夺中国之利权，侵略中国之地，传教则侦探华人之情事，欲服华人之心。”（《论传教》，第121页）以后在《盛世危言》中他又指出：“兵之并吞祸人易觉，商之培克敝国无形。”（《商战上》，第586页）因此，他得出结论：“习兵战不如习商战”。（《商战上》，第591页）

怎样与资本主义列强进行商战呢？在郑观应看来，主要是在进出口贸易上与资本主义列强进行商品竞争，“西人以商为战，……彼既以商来，我亦当以商往。”（《商战下》，第596页）并且作到“必使中国所需于外洋者，皆能自制；外国所需于中国者，皆可运售。”（《商务三》，第616页）当时外国输入中国的大宗商品是棉纱、棉布，“每年约共耗银五千三百万两”。（《商战上》，第586页）因此他针锋相对地主张：“然既杜洋布之来，尤须自织洋布，以与之抗衡。通商大埠及内地各省皆宜设纺织局，并购机织造，以塞来源。”（《纺织》，第716页）中国输出商品主要是丝茶，因此他又提出“首在振兴丝茶二业，……以争印、日之权”。（《商战上》，第589页）

在此基础上，他又提出了保护贸易的关税政策。如“裁撤厘金，加增关税”（《税则》，第544页）以及实现关税自主，实行关税壁垒政策等，以求保证贸易顺差。

2.要跟资本主义国家进行商战，必须强调“以商立国”，发展资本主义的国民经济。

为了在竞争中稳操胜算，郑观应看到了必须扬弃“重本抑末”、“贵义贱利”轻视商业的传统封建国策。他说：“中国以农立国，外洋以商立国。……欲制西人以自强，莫如振兴商务。”（《商务三》，第614页）针对顽固派反对发展新式工商业而提出的“以农立国”的说法，他提出了“以商立国”的口号，把“商”提到了整个国民经济枢纽的地位。他在《商务》篇中开宗明义地指出：“商务者国家之元气也，通商者舒畅其血脉也。”（《商务一》，第604页）又说：“士无商则格致之学不宏，农无商则种植之类不广，工无商则制造之物不能销。是商贾具生财之大道，而握四民之纲领也”。（《商务》，第107页）

但是，必须进一步指出，郑观应的“以商立国”的思想并非仅仅重视商业。他强调了

“以工翼商”，注意到工业的重要性。他认为工与商是“互相表里”，“若有商无工，纵令地不爱宝，十八省物产日丰，徒弃己利以资彼用而已。”（《商战上》，第588页）针对当时工业技术落后影响到商务的情况，他说：“……皆因无机器、格致院讲求制造诸学，……是以制造不如外洋之精，价值不如外洋之廉，遂致土货出口不敌外洋之多，漏卮愈甚。”（《商务五》，第626页）因此，为了以工翼商，他主张必须建立机器制造业，“论商务之原，以制造为急；而制造之法，以机器为先。中国自设立制造局，……人但知购办机器，可得机器之用；不知能自造机器，则始得机器无穷之妙用也。宜设专厂制造机器，……。”（《商务五》，第627页）可见，郑观应的这些主张，反映出当时新兴资产阶级将商业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的要求，因为只有这样做，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赢利，保证商品的低廉价格，提高商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此外，在其它生产部门，他也提出了一系列主张。如在矿业上，主张“选矿师”、“购精器”等；在农业上，主张实行机器耕种，使用化学肥料等；在交通运输业上，主张建铁路“便于贩运”等。

3.为了有效地与资本主义国家商战，郑观应极力提倡“西学”，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制度。

向西方学习，这是中国近代史上进步思想的又一特点。地主阶级改革派林则徐、魏源等人出于反抗外国侵略的爱国思想，提出了“师夷长技以制夷”的主张，主张学习西方军事技术，“兵舰火器”。到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时候，他们的思想认识又前进了一步，认为光学军事技术只是学习了皮毛，主张学习根本的东西，即先进的工业科学技术和经济制度。郑观应在《盛世危言》的《西学》、《学校》、《技艺》等篇中，对向西方学习科技、文教等问题作了全面的阐述。他强调要富国必须重视自然科学，“富国而不思理财，理财而不求格致，犹之琢玉无刀凿之利器，建屋无栋梁之美材也。”（《西学》附录，第282页）他认为西方资本主义经济之所以发达就是应用了先进的科学技术，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夫泰西诸国富强之基，根于工艺”，因此“夫工艺非细事也”。（《技艺》，第719、720页）

为了把先进的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他还非常重视教育问题。他说：“工艺之学不能不赖于读书，否则终身习之而莫能尽其巧。”“是非专设艺院，则人才无由出，格致无由精，而技艺优劣之间亦无由其知而确见。”（《技艺》，第719页、720—721页）在抓好学校教育方面，他也提出了要改革封建的科举制度，主张“中国亟宜参酌中、外成法，聘中外专门名家，选择各国有用之书……”（《学校上》，第267页）。

在向西方学习的问题上，郑观应非常赞赏日本的成功经验。他说：“考日本瀛一岛国耳，土产无多，年来效法泰西力求振作……。”（《商战上》，第590页）因此，他主张中国要以日本为西学的榜样，“转而相师”。

通观郑观应的“商战论”，可以看到，这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一个具有进步意义的思想范畴。

首先，“商战论”的思想始终贯穿着反抗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而主张富强救国这一爱国

主义思想的主线。而中国近代救亡和发展资本主义正是当时的历史任务。商战论的思想完全适应了这一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

其次，郑观应围绕“商战”思想而提出的一系列主张，有不少真知灼见的地方，符合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商品生产发展的客观规律。对推动民族经济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最后，郑观应的“商战论”是一个较为完整的经济思想体系。这与其前期的地主阶级改革派和同期的资产阶级改良派比较，其认识更为全面和深刻。它不但为以后的资产阶级维新派奠定了一定的思想理论基础，而且影响过以后许多杰出的爱国者和革命者。

当然，由于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郑观应的“商战论”不是无可非议的。他对资本主义经济的认识，还只是把握一些表面的现象，也存在着过分夸大商业作用的倾向。其思想理论的不成熟反映了中国资本主义生产的不成熟，这是不能苛求于前人的。



说“儿”

鲍延毅

《木兰诗》：“愿驰千里足，送儿还故乡。”句中“儿”字，一般注本不予注释。唯朱东润主编《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注云：“儿，木兰自称。”此注实为必要。但可惜过于简略，似有加以补充的必要：儿，是当时妇女的自称之词。

这一点，宋赵与时已曾指出：“木兰诈称男子，代父征行，逮归家易服，火伴方知其为女。当其见天子之时，尚称男子。而‘送儿归故乡’何哉？儿者，妇人之称也。”（《宾退录》）

赵氏对“儿”的这种解释，并不是单例孤证。唐代郑棨《开天传信记》中曾载：裴谓为河南尹时，有一妇人因争一只猫，和人打起官司来。她争辩说：“若是儿猫，即是儿猫；若不是儿猫，即不是儿猫。”她话中的一、三两句里的“儿”字，所指的是猫的“牡”或“雄”的性别；二、四两句中的“儿”字，便是这位妇女的自称，意即“我的”。

唐代“儿”字的这种用法，又见于女诗人刘采春的《赠李龟年》中：“不喜秦淮水，生憎江上船。载儿夫婿去，经岁又经年”。这里的“儿”，正如《唐诗选》（社科院文研所选注本）所注释的，是“女

子自称”。

五代和宋，“儿”的这种用法，仍不罕见。欧阳炯《木兰花》词云：“儿家夫婿心容易，身又不来，书又不寄”；魏承班《满宫花》词云：“梦中几度见儿夫，不忍骂伊薄幸”。其中的“儿家夫婿”、“儿夫”，意思都是“我的夫婿”。又如《月令·广义》中，有一则宋代宣和年间士女元宵观灯的故事：一对夫妻观灯，丈夫被拦，不让同行，妻子却获得了皇上的赐酒。她端着酒杯，辞谢道：“归来恐被儿夫怪，愿赐金杯作证盟。”其中的“儿夫”，含义仍同前。

到了元代，“儿”的这种用法已不多见。元杂剧中，虽常出现“儿夫”一语，但究其含义，已不是“我的丈夫”，而是“似兼男儿与夫婿之字面”（《诗词曲语词汇释》），成为略同于“丈夫”的口语新词。其例如《张协状元》：“把你撞撮嫁一个好儿夫”；巾箱本《琵琶记》八：“传语我的儿夫”等。在这里，如把“儿”作为“妇女自称”之词来理解，便难讲通。